

ICS 91.040.20

P 35

团体标准

T/CAAA XXX—XXXX

梅花鹿养殖场建设规范

Standard Construction of Sika Deer Farm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乾艺生物科技研究院、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鹿盛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农业科学院、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东丰县梅花鹿科技服务中心、东丰县畜牧总站、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来明、李铁军、王利忠、崔鹤馨、徐海录、张杰、张秀娟、张晓彤、崔学哲、陈东升、李男、胡博、权心娇、田鑫、陈琦、任科研、王欣睿、胡博、付晓霞、时坤、王雨千、王晓旭、李健明、朱言柱、张鸿、祝春玲、赵立峰、田桂华、田来春、赵春梅、付龙霞、商业、宫鹏涛、鞠贵春、魏海军、宋百军、吕铁峰、张事铭、罗剑通。

梅花鹿养殖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选址、鹿场场区、鹿舍建筑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梅花鹿标准化养殖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鹿舍面积 deer house area

是指棚舍和运动场两部分面积之和。

4 选址

4.1 要求

4.1.1 鹿舍应与村庄保持一定距离，附近无化工厂、制革厂等，应远离其他动物饲养场。

4.1.2 道路与电分开。

4.1.3 附近粗饲料来源充足。

4.2 场址

4.2.1 地势应高于本地历史洪水的水位线，避开西北风风口地点。土壤应质地均匀、坚实，抗压性和透水性强。土壤重金属不得检出或不超过国家标准。

4.2.2 保证水源充足，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要求。

5 鹿场场区

5.1 区域划分

5.1.1 生产区

5.1.1.1 应包括养殖区、饲料区、生产辅助区。

5.1.1.2 养殖区分为公鹿圈舍、母鹿圈舍、仔鹿圈舍、病鹿隔离圈舍、饲养工具存放间等。

5.1.1.3 饲料区与养殖区要分开，主要包括精饲料加工与贮藏间、拌料间、青贮窖和青干草储存间。

5.1.1.4 生产辅助区应距离养殖区域 200 m 以上，包括鹿产品存储间、鹿茸及鹿产品加工车间、鹿产品展览厅。

5.1.2 经营管理区

应与养殖区严格分开，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会议室、技术室、档案资料室、食堂等。

5.1.3 职工生活区

5.1.3.1 应在上风头和地势较高处，与生产区保持 100 m 以上，相对独立，有隔离设施。

5.1.3.2 应包括休息室、食堂和洗浴室。

5.1.4 其他服务区

鹿场应设有兽医诊疗室、登记消毒室、车辆存储库和粪污处理场，粪污处理场应在下风处。

5.2 区域布局

各功能区域结构分布图，参见附录A。

6 鹿舍建筑

6.1 圈舍面积

6.1.1 长 25 m，宽 18 m~20 m，棚舍宽 5 m，可分别容纳成年公鹿 20 头，母鹿 25 头，育成公鹿 25 头，育成母鹿 30 头，仔鹿 35~40 头。

6.1.2 鹿舍长、宽、高，棚舍面积示例图，参见附录 B。

6.2 建筑

6.2.1 墙壁

棚舍墙壁以砖墙、石墙为主。棚舍前面无墙壁，以水泥柱或钢管做支柱，运动场墙壁以花墙或下部用砖、石混凝土结构，上部用钢筋、铁丝网焊接的围网为主，饲槽应建在前围墙处，铁丝网不应损伤鹿茸。

6.2.2 地面

要求土质坚实，砖铺地面干燥，从里到外应有一定坡度，里高外低倾斜5度为宜。

6.2.3 棚顶

应采用质轻、坚固、结实、保温、防火、隔热材料，可设计成双坡式或单坡式，采用直接排放雨水的装置。

6.2.4 门窗

应采用钢铁门，每个圈舍、通道应设计多个门，后面墙壁应留有后窗1处~2处，夏季通风，冬季封闭。

6.2.5 通道

通道宽在4 m左右，应设3处~5处前后能关开的门，门要求有观察孔，拨鹿时使用。

6.3 排水

6.3.1 污水排出口，以圈舍前檐处设半封闭式排水沟，主要排出圈舍及雨季冲洗圈舍地面的污水，并直接入污水处理场地，进入污水处理池。

6.3.2 雨水排出口，以圈舍后檐处设半封闭式排水沟，将通道、棚顶和除圈舍内的雨水排出场外。

6.4 配套设施

6.4.1 防疫设施

6.4.1.1 鹿场四周建围墙或挖防疫沟，并种树相结合；鹿场生产区进口应设脚踏消毒池（槽）或喷雾消毒室和车辆消毒池（门），池子长度应大于车轮的周长，宽度应大于轮间距。

6.4.1.2 车辆消毒池构造坚固，能承载通行车辆的重量，池底平整，耐酸耐碱，不透水，有一定坡度，池内设排水孔。

6.4.2 贮存库

6.4.2.1 精饲料库

应建在饲料加工场所附近，地面要求砖石结构。

6.4.2.2 粗饲料库

建于与鹿舍平行的上风侧，地势干燥，通风排水良好，地面坚实，应利于防火。棚顶严密防雨水，举架高，容积大，车辆可进入，库房一侧或中间可安装粉碎机等设备。

6.4.2.3 青贮窖

建于鹿舍较高处，砖石或钢混结构，防渗、防漏、密闭好，可建成全地下、半地下和塔式。应与鹿舍有一定距离。

6.4.3 饲料加工间

砖石结构，水泥地面，防潮防漏，通风防雨；应建于鹿场上风处，与鹿场有一定距离，尽量减少粉尘和燥音。

6.4.4 兽医室

应建在鹿舍下风处一角，有上下水。

6.4.5 粪污处理场

6.4.5.1 应设在生产区最下风处，保持一定距离，可建成地下、半地下和地上三种形式，要防渗、防漏、防雨水。

6.4.5.2 污水与粪污应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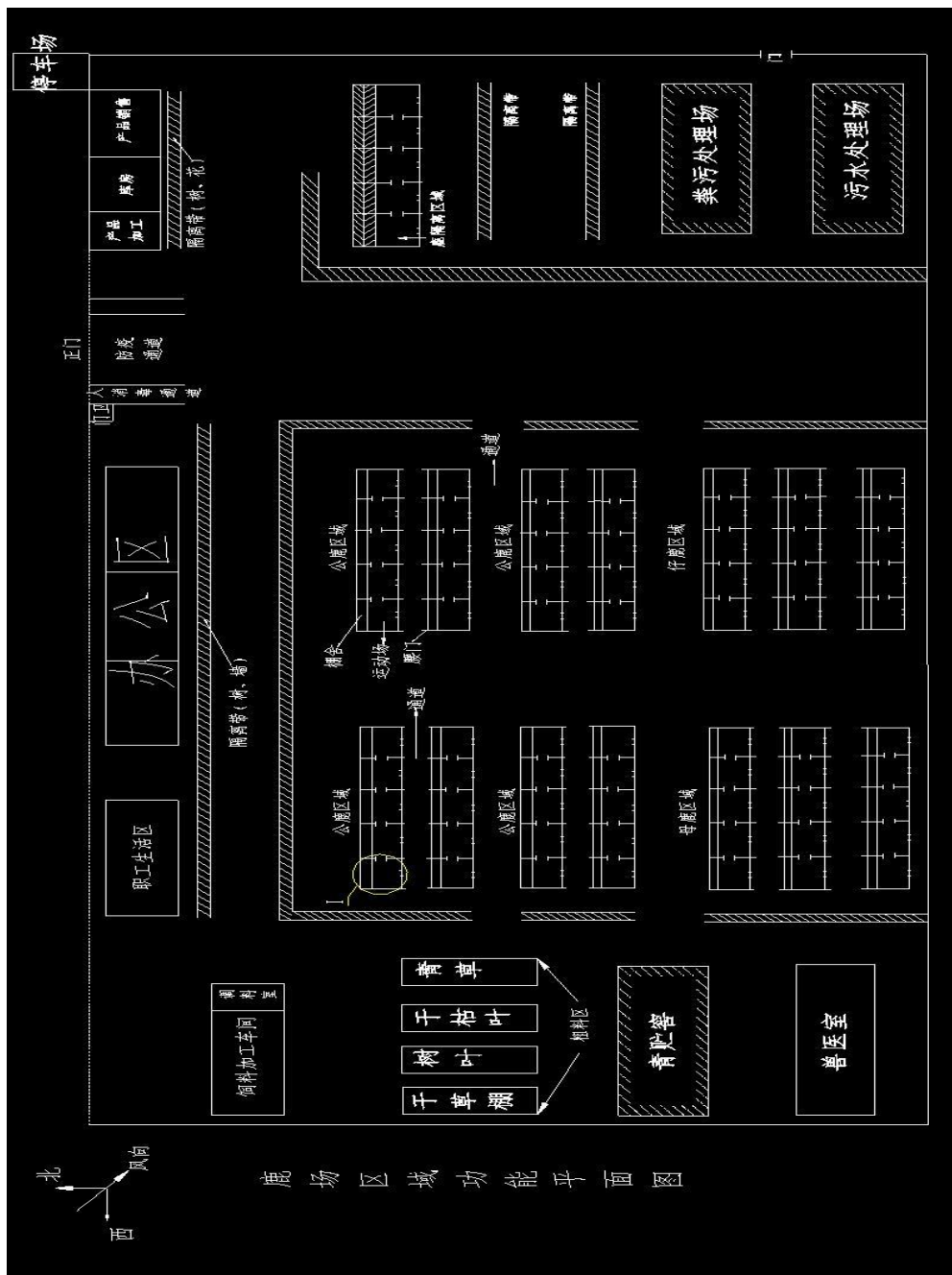
6.4.6 鹿产品加工间及展示间

独立于鹿场之外，地势应较高，有独立的对外通道，有安全保卫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鹿场各功能区分布图

A.1 鹿场各功能区分布图

图 A.1 鹿场各功能区分布图



附录 B
(资料性)
鹿舍面积示例图

B.1 鹿舍面积示例图

图 B.1 鹿舍面积示例图

